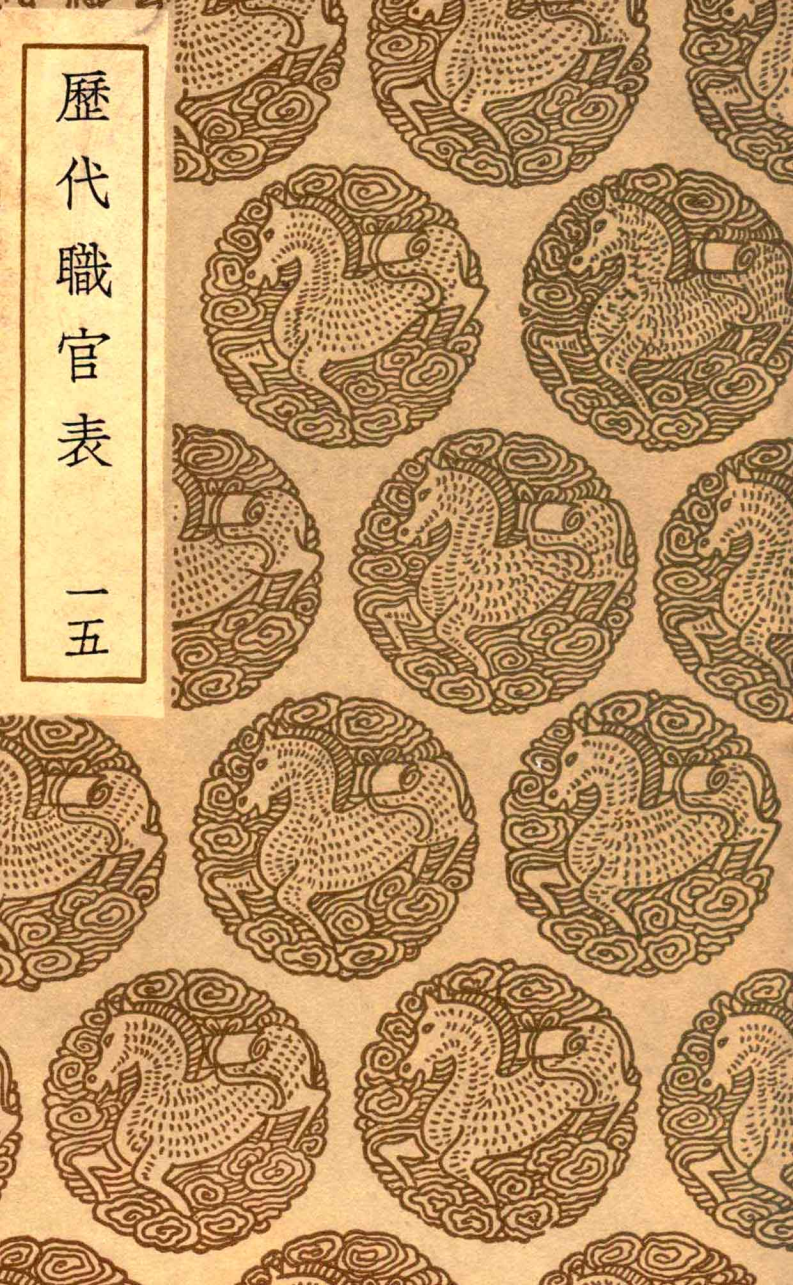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一五





歷代職官表

(五十)

永瑢等奉敕纂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一

學政表

授教學儒府	政學督提	
		三代
		秦
學郡文		漢
祭學官		後漢
祭酒典蜀		三國
祭文魏從事學		晉
祭酒儒林		宋齊
祭酒儒林參		梁陳
祭酒儒林祭		北魏
士郡博		北齊
士郡博		後周
		隋
郡博士府文學		唐
		五季
府教授	提舉學事司	宋
府博士		遼
府教授	提舉學校官	金
府教授	儒學提舉司	元
府教授	儒學提舉司	明
府教授	儒學提舉司	

導訓學儒縣州府	諭教學儒縣	正學學儒州
師孝經	經校學	
		蜀勤學
		從文魏勤學
		從事學事
		從事學事
孝經師助教助教		從事學事
		從事學事
		從事學事
		從事學事
		士州博
		州博士州文學
助教	縣文學	
	縣學長縣博士	州教授
助教		
		州教授學正
導	教諭	
訓導	教諭	學正

學政

國朝官制

提督學政。順天。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陝西。甘肅。一人。以侍郎京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出身者充各帶原銜品級奉天府一人。以奉天府府丞充福建臺灣府一人。以臺海道充

掌直省學校生徒考課黜陟之事。以歲科二試。巡歷所屬府州進諸生而掄文藝程品行升其賢者能者斥其不率教者。凡興革事宜皆會督撫以行之。三年而代。國初各省並設督學道帶按察司僉事銜以各部郎中由進士出身者循資擢用。康熙二十三年御史張集疏請慎學政之選詔下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停論俸補授之例。凡順天學政缺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等官簡用。江南浙江學政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等官簡用其餘各省學道將應陞之五部郎中及參議道知府等官選擇開列請用嗣後不拘省分凡由翰林科道出者即爲學院由部屬等官者則爲學道。雍正四年定制各省督學皆改爲學院其以部屬簡任者依出身甲第各加翰林院編修檢討銜

各府廳等儒學教授。正七品直隸十人山東十人山西十人河南九人江蘇八人安徽八人江西十有三人福建十人浙江十有一人湖北九人湖南九人陝甘十有六人四川十有二人廣東十人廣西十有一人

雲南十有五人。貴州十有三人。各州儒學學正。正八品直隸二十有二人。山東十有一人。山西十有六人。河南十人。江蘇六人。安徽九人。江西二人。福建二人。浙江一人。湖北七人。湖南七人。陝甘二十有三人。四川十有八人。廣東十人。廣西十有六人。雲南三十人。貴州十有四人。各廳縣儒學教諭。正八品直隸一百十有五人。山東九十有一人。山西六十有一人。河南九十有八人。江蘇四十有六人。安徽四十有八人。江西七十有五人。福建五十有八人。浙江七十有六人。湖北五十有四人。湖南五十有七人。陝甘六十有四人。四川八十有六人。廣東七十有三人。廣西四十有二人。雲南三十有二人。貴州三十有三人。各府廳州縣等儒學訓導。從八品直隸一百四十人。山東一百十人。山西九十有五人。河南一百五人。江蘇五十有九人。安徽六十有四人。江西九十有一人。福建七十有二人。浙江八十有八人。湖北七十人。湖南七十有七人。陝甘一百三十有四人。四川一百二十人。廣東九十有四人。廣西六十有三人。雲南七十有三人。貴州六十人。

各掌其學校生徒訓迪之事。凡儒學官除江蘇安徽兩省通用外。其餘例用本省人。惟同府州者避不用。初康熙三年。裁各府州訓導。又大縣裁訓導。小縣裁教諭。十五年均復設。其後縣有析置者。則訓導每移置所析縣。而裁省之縣。亦間存鄉學教諭或訓導焉。

三代

【禮記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

【詩小序】泮水。頌僖公。能修泮宮也。

謹案。自契爲司徒。則教民始有專官。周以司徒掌邦教。而其制益詳。其時鄉大夫受教法於司徒。頒之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而諸侯之國。亦講學行禮。以歲貢其太學之秀者。天子試之射宮。視其賢否。以行慶讓之法。然則古者長民之官。卽教民之官。而無俟別設其職。茲故略著周時諸侯之學。以志緣起。而歷代之沿革。則自漢以下。乃始得而備論之云。

秦未置

漢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庠、序置孝經師一人。

謹案。漢循吏傳。謂文翁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實自文翁始。董仲舒傳亦云。復興學校之官。自仲舒發之。然則郡縣學校設官。自武帝始矣。元始中於校、學置經師。於庠、序置孝經師。云經師則統諸經爲名。云孝經師乃止業。

一經者。蓋郡國設太學。故置經師一人。鄉聚小學。故僅置孝經師。攷隸釋載。學師宋恩等題名。有孝掾與易掾。尙書掾。詩掾。春秋掾。並列。則孝掾乃孝經掾也。其設官差等。當爲今府州縣學諸職所託始矣。

【漢書韓延壽列傳】令文學校官諸生。皮弁執俎豆。

【王尊列傳】尊師郡文學官。

〔顏師古注〕郡有文學官而尊事之以爲師也。

謹案。漢梅福。雋不疑。蓋寬饒。諸葛豐。張禹。列傳。皆云爲郡文學。而匡衡以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後漢鄧禹亦云。臣少嘗學問。可郡文學。蓋當時太常以博學名官。郡學則以文學名官。隸釋載劉熊碑陰題名。有故郡文學李義。亦其證也。

【漢書儒林列傳】元帝好儒。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

謹案。郡國學官。有掾有史。卽五經百石卒史也。鄭崇爲郡文學史。後漢楊倫爲郡文學掾。皆卽其職。張納碑陰題名。文學主事掾史各一人。文學掾二人。史一人。後漢書言百石皆由長自除。不得比於下士。然五經百石史。各典一經。與經師相羽翼。視他曹小吏有別。文翁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知學官之中。雖小吏可與博士之業。然則郡國之五經百石史。當近於是。漢郡縣學校官吏。不詳於史。而金石遺文。尙可補史志之闕。故略著之。

【後漢書劉寬列傳】典歷三郡。每行縣。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謹案。隸釋載文翁學生題名碑。有文學祭酒。此學官祭酒。其卽文學祭酒歟。中部碑。又有校官祭酒。任延爲武威太守。造立校官。校官卽學官。則校官祭酒。當亦卽文學祭酒矣。

【常璩華陽國志】文翁立文學精舍。永初後。太守陳留高昞。更增造二石室。州奪郡文學爲州學。郡更起文學。

謹案。漢以州統郡。州有文學。而郡又別設之。則今制府各有儒學。而附府縣亦有儒學者。實昉諸此也。

三國

【三國蜀志尹默列傳】先主定益州領牧。以爲勸學從事。譙周列傳。丞相亮領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大將軍蔣琬領刺史。徙爲典學從事。總州之學者。

謹案。文翁學生題名碑。有典學從事。蜀設典學從事。固漢法也。勸學從事。當在典學從事之下。亦如今學政之下。有教授。學正。等官也。

【三國魏志高柔列傳】太祖撥亂之際。並使郡縣立教學之官。【管輅列傳】清河太守華表。召爲文學掾。冀州刺史裴徽。辟爲文學從事。

【王應麟玉海】魏樂祥爲河東文學祭酒。

謹案。管輅以文學掾。辟爲文學從事。則文學從事。當卽勸學從事之類也。

【三國吳志孫瑜列傳】領丹陽太守。立學官。臨饗講肄。

晉

【晉書熊遠列傳】郡辟爲文學掾。【孟嘉列傳】庾亮領江州。辟部廬陵從事。轉勸學從事。

【宋書禮志】晉征西將軍庾亮。在武昌開置學官。教曰。今王道隆盛。便處分安學校處所。籌量起立講舍。參佐大將子弟。悉令入學。吾家子弟。亦令受業。四府博學識義。通涉文學經綸者。建儒林祭酒。使班同三署。皆妙選邦彥。以充此舉。近臨川臨賀二郡。並求修復學校。可下聽之。

謹案儒林祭酒。當卽漢之所謂文學祭酒。學官祭酒。校官祭酒也。庾亮欲敦明庠序。旋即廢罷。其後尙書謝石。又請班下州郡。普修學校。亦未見施行。則所謂久廢之典。卒難興復者。江左之所以不振也。

宋齊梁陳

【杜佑通典】宋職掌人。孝經師。

謹案。宋有孝經師。蓋仍襲漢制。然不在九品之數。而與門亭長等。並稱職掌人。則其官微矣。

【南齊書豫章王嶷列傳】爲南蠻校尉、荆、湘、二州刺史。於南蠻園東南開館立學。置儒林參軍一人。文學祭酒一人。勸學從事二人。【王秀之列傳】豫章王於荊州立學。以秀之領儒林祭酒。

謹案儒林參軍在文學祭酒之上。疑如前代典學從事之比也。

【玉海】梁元帝爲荊州起州學。置儒林參軍、勸學從事。

謹案梁天監四年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而官品十八班內有揚、南徐州文學從事。南兖州文學從事。荊河、司、益、廣、青、五州文學從事。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文學從事。越、桂、寧、霍、四州文學從事。此皆文學之設於州者。以漢制準之。則州之文學當如郡之文學。其名以從事。或亦卽勸學從事之類歟。

北魏

【魏書高允列傳】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舉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謹案魏天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其後從高允所請。乃更其制。又魏官品從八品有司州文學。據諸郡皆設博士助教。而於司州仍襲漢文學之名。則司州文學當如今京府教授也。

北齊

【北齊書儒林列傳】齊制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

【隋書房暉遠列傳】齊南陽王綽爲定州刺史詔爲博士。

後周

【周書薛慎列傳】太祖於行臺省置學取丞郎及府佐德行明敏者充生以慎爲學師以知諸生課業。

謹案周於行臺省置學其學生以丞郎及府佐充與歷代州郡立學之制不同然亦一時之創制也附著於此。

隋

【隋書柳昂列傳】隋文帝受禪昂見天下無事請勸學行禮自是天下州縣皆置博士習禮焉。
謹案隋高祖仁壽元年廢天下學迨煬帝復開庠序而郡縣之學盛於開皇初其時之爲學官者如孔穎達爲河南郡博士潘徽爲揚州博士劉焯爲冀州博士皆其可紀者也。

唐

【唐六典】京兆河南太原府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經學博士

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中都督府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中都督府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上州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中州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上。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下州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太原、晉陽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京兆、河南、太原諸縣諸州上縣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諸州中縣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五人。諸州中下縣諸州下縣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八人。博士專以經術教授諸生。

【新唐書百官志】西都、東都、北都、鳳翔、成都、河中、江陵、興元、興德府文學一人。從八品上。掌以五經授諸生。縣則州補。州則授於吏部。武德初。置經學博士、助教、學生。德宗卽位。改博士曰文學。元和六年。廢中州、下州文學。京兆等三府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上州各助教一人。中都督府學生五十人。下府下州各四十人。

謹案漢郡國有文學。北魏以下。則爲博士助教之官。唐德宗改博士曰文學。蓋復其舊號。故新志與六典所稱各異。

【新唐書百官志】大都督府文學一人。正八品下。中都督府文學一人。從八品上。下都督府文學一人。從八品下。上州文學一人。從八品下。凡縣皆有經學博士、助教各一人。京縣學生五十人。畿縣四

十人。中縣以下各二十五人。

謹案。唐制。凡學生隨府州之上、中、下、爲多少。而文學官品亦異。蓋學生多則訓教廣。少則殺焉。故文學官亦因之爲高下也。

【新唐書選舉志】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至尙書省。

謹案。唐州縣學生。以長史主之。蓋長史爲都督刺史之佐。實領州縣之事。故州縣學生並屬焉。其不言諸文學者。文學惟司訓教。不關選補也。然則唐之府州長史。有如明提學副使。僉事之比。而亦今京府府丞。充提督學政之比也。

五季

【馬端臨文獻通攷】後唐天成三年。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官學。

宋

【宋史職官志】提舉學事司。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刺舉之事。崇寧二年置。宣和三年罷。

謹案。自漢武帝時。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嗣後頗相沿襲。然多於郡邑設之。未嘗於一路統設監司。總郡邑諸學也。唐李栖筠等之議。請於十道大郡置太學館。遣博士出外兼領郡官。以教生徒。

與明制各省之設提學副使僉事者意已相近。然其議不行。宋元符二年。初令諸州行三舍法。諸路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守貳董幹其事。則提舉學事司之所自始矣。宋選舉志謂貢士至太學試中上等。或預升舍人多其本貫。監司太守推賞有差。所謂監司。即提舉學校官。太守即董幹其事者也。文獻通攷載崇寧五年貢士至辟離。不如令者凡三十有八人。皆遣歸。而提學官皆罰金。蓋當時以貢士優劣定提學賞罰之格。如令則賞。不如令則罰也。選舉志謂諸路選監司提舉學校。在元符二年。而職官志乃謂崇寧二年置提舉學事司。或元符二年始以監司提舉。至崇寧二年乃專設提舉學事司。歟。又攷紹興十八年國子監參酌諸州軍如未差教授處。即令本路提舉司於本州有出身官選差一員兼領。二十一年大理寺主簿丁仲京奏。瞻學田多爲勢家侵佃。望令提舉學官覺察。既而戶部請令提舉司置籍勾管。慶元二年吏部尙書葉翥請令太學及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臺考察。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然則提舉學事司雖能於宣和三年而其後仍復設之。今制於各省設提督學政。蓋昉乎此矣。

【王明清揮麈前錄】政和中詔天下州縣官皆帶提舉管勾學事。時姚麟以節度使守蔡州。建言乞免繫階朝廷許之。靖康初除去。紹興中復增。但改庶官爲主管。尋降旨武臣帥守並免入銜。

謹案州縣官皆帶提舉管勾學事。蓋即所謂守貳董幹其事者也。其後諸縣學委知通於令佐內

還有出身官一員兼領教導職事。若州縣官俱無出身。只令本學長諭專主教導。卻令知州縣令覺察點檢。此武臣帥守所由俱免。以提舉管勾學事繫銜歟。

【宋史職官志】教授。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勿聽。慶曆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始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運司及長史於幕職州縣內薦。或本處舉人有德藝者充。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於朝廷。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惟大郡有之。軍監未盡置。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若試教官則始於元豐。添差教授則始於政和。

謹案。宋設教授。今之教授所自始。其以本處舉人充。亦爲今學官皆用本省人所自始。宋初。有石鼓、廬阜、嶽麓、睢陽、四書院。又有嵩陽書院。茅山書院。各有師徒。錫之經傳。然未建州學。乾興元年。兗州守臣孫奭。私建學舍。聚生徒。乞請太學助教。楊光輔充本州講書。從之。此爲州鎮立學之始。其後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神宗初。令中書採訪逐路有經術行誼者權教授。並選薦京朝官。蓋學官選薦之重如此。其後又詔諸州

學官赴學士院試而後選。又有侍從臺諫國子長貳歲舉之制。則今制學官由吏部銓選。由巡撫考試。與舉而兼試之制略同。

【李燾國史長編】崇寧二年五月。詔廣州漳州各添置教授一員。六月。詔縣學生不及二十人處。許依州學例。并附近大縣一處教養。給諸州州學印。三年六月。江東路提舉學事司言。諸州皆已置學。惟廣德軍附宣州。今學者漸多。乞自置學。從之。仍詔諸路州軍。未曾置學處。並置學。

謹案。宋元豐初。大興學校。而天下之教授止五十三員。至崇寧中。而天下無不置學之州軍。今之各府州縣。盡設學官。防乎此也。若縣學生不及二十人處。許附大縣一處教養。則正如今之衛學。鄉學。繫於附近縣學爾。

【玉海】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幸曲阜縣。謁文宣廟。二年二月。詔就廟立學舍。

謹案。魏黃初二年。令魯郡修孔子廟。又於其外廣爲室屋以居學者。此爲就廟立學之始。而教職官舍。今亦卽附至聖廟。蓋卽以所業之地規其居也。又宋慶曆二年。詔兩制舉官爲武學教授。三年。置武學於武成王廟。以太常丞阮逸爲教授。慶元五年。詔諸州學置武士齋宮。按武藝今制。學政歲試校士兼及文武生員。童生而習武之生童。未嘗別立武教職以統之。則文武並轄。勝於一切紛紛之制矣。